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56号

关于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环渤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港实街67号的厂区内建设仓库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厂内现有敞开式的仓库（罩棚形式），在原址范围西侧新建一座仓库，内设八个房间，用于存储厂区液体三氧化硫、桶装硫酸、危险废物、应急物资、机油、柴油等，其中房间1内新建两座三氧化硫中转储罐，房间3为全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房间5为全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除三氧化硫以外的其他存储货物在入库前后均保持原始包装，不涉及验货、拆包、分包过程。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2025年4月28日至5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5月14日至5月20日，将该项目环评报告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并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运营期间，三氧化硫由输送泵经管道输送进入储罐，由管道输送出储罐；储罐呼吸气体经平衡管进入硫酸生产装置区第二吸收塔用于硫酸生产。

#  3.房间3和房间5应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4.该项目不新增废水。

5.站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防腐蚀、加强管理等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设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装置、集液池等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5年5月21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21日印发